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和制定管理规定。

2、负责园区开发土地的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

3、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为投资商和外来企业提供咨询反馈服务。

4、负责园区的年度用地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落户工业园区企业的用地详细规划，并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入园企业的立项工作。

5、负责协调解决工业园建设工程及入园企业和其他用地招拍价工作，并做好工业园建设工程的方案初步设计初审，报建审核、施工监管、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资质审查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6、负责县政府投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督促入园企业资金到位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7、负责协调解决园区企业生产发展的税收征管、经贸统计、劳动管理、就业保障等问题。

8、负责工业园的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内设4个正股级机构：综合部、招商部、建设规划部、设计室。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核定事业编制15名，其中主任1名（县政府领

导兼任，不占编制)，副主任 4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二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总收入 2969.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6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2969.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88.03 万元，下降 81.51%。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内容的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总支出 2879.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79.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79.4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11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万元）。项目支出 276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78.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78.16 万元，下降 82.07%，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内容的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90.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结转 6.1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84.01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6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3.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81.15 万元，增长 2183.34 %；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6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补助被征地农民的支出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7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3.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91.02 万元，增长 2109.95 %；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补助被征地农民的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基本支出 117.28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 4.07%，比上年增加 11.64%，原因在于人员编制的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762.14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 95.93%，比上年减少 82.69%。主要支出项目有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16.7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96.01 万元，公路新建 800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完成预算 5.32 万元的 153.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万元，完成预算 万元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243.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 3.52 万元的 107.1%，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28.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4.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27 万元，增长 5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项目工作量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项目工作量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9 万元，占 53.8%；公务接待费支出 3.77 万元，占 46.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9 万元，2015 年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及车辆油费。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2015 年，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共接待国内接待 275 次，接待人数共 452 人。主要包括按规定开支的日常公务接

待工作和县领导交办的有关接待任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3.42万元,降低45.93%。主要原因是:严守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10日